

#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征集第 34 届中国新闻奖 参评作品的通知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作为中国新闻奖教研机构报送单位之一，根据中国记协下发的《关于开展 34 届中国新闻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记协发[2024]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征集第 34 届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评选机构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成立第 34 届中国新闻奖初评委员会，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评选通知要求，认真评选作品并报送至中国记协评奖办公室。

## 作品征集

1

按通知要求，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奖推荐 3 件作品。其中海南省内媒体的作品不超过 1 件，省外媒体作品 2 件；1 家新闻单位的作品不超过 1 件。

2

除新闻研究项目之外，参评作品的主题、刊发的体裁、媒体类型和媒体所在地区不限。

3

参评作品应获得省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年度二等奖及

以上奖励，并由 2 名无作品参加本届评选的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人士实名推荐。同时，所有参评作品均须按照中国记协的要求，在本单位完整公示作品参评材料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所有参评作品的申报材料，均须按照中国记协关于中国新闻奖参评材料及填报制作要求提交参评报名表、作品原件及复制件（音视频作品请以存储 U 盘形式提交）。所提交作品原件及其他报送材料概不退还。

5

报送表格和相关材料填报要求请关注中国记协网《第 34 届中国新闻奖评选文件发布》  
([http://www.zgjx.cn/2024-03/28/c\\_1310769309.htm](http://www.zgjx.cn/2024-03/28/c_1310769309.htm))

6

郑重提示：请各推荐单位注意，凡是向我院推荐的参评作品严禁“一稿多投”，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相关作品的参评资格！

时间安排

我院即日起开始接受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纸质材料寄出邮戳为准）。报送材料尽量以顺丰速递的方式邮寄，报送材料须注明“中国新闻奖材料”

字样，参评作品的相关电子材料请发送至指定联系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99 号，海南师范大学田家

炳教育书院 409 办公室

邮编 571158

联系邮箱：[hszgxwj@163.com](mailto:hszgxwj@163.com)

联系人：李杉 祝炜婷

联系电话：0898-32165564